

復審人 張如姍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472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1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毒品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影響國民健康，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472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11 月 23 日有寫去花蓮地檢署聲請犯罪所得分期繳納狀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

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1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尚未繳清犯罪所得，且於執行期間曾與他人口角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11 月 23 日有寫去花蓮地檢署聲請犯罪所得分期繳納狀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本次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 元，尚有 51,047 元未繳納完畢，原處分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